

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2026年02月10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1125156033-012947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528,6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网络设备巡检保障服务、信息系统授权巡检服务、安全设备授权巡检服务、网络安全红蓝对抗技能培训服务等。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1,528,6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04935、0126-K00004952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02-24 至 2026-03-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17 10: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6-03-17 10:3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纸质投标文件: 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

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方式：23036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021-64327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125156033-01294711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3-17 10:3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p>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0~50000 万元	0.5%	0.25%	0.3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5.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

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服务承诺；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

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

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	项目名称	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528,6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8	是否招一用三	否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年
10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开展服务后,甲方支付首款¥764300.00元(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2) 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交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尾款。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须以项目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18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6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7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为确保我分局网络通讯、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需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并引入专业攻防人员提供网络安全技能培训，最终不断提高分局信息化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及人才培养能力。

本次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描述
一	网络设备巡检保障服务	1、公安网网络交换设备日常巡检服务、设备故障维修维护，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2、提供 2 芯端到端裸光纤应急响应服务。
二	信息系统授权巡检服务	1、一机两用系统一年授权、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2、准入平台系统探针一年授权、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三	安全设备授权巡检服务	1、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原厂一年授权、巡检及应急响应服务。 2、防火墙、入侵防御、数据库及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等安全产品授权、日常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四	网络安全红蓝对抗技能培训服务	1、通过“学练赛训”一体化，进行可持续闭环的实战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完善网络安全对抗人才梯队建设及安全技能培训服务。

(一) 网络设备巡检保障服务：

目前我公安系统的整体网络结构主要由两台二级网接入路由器、两台核心交换机、以及服务器机房和下属派出所各型号汇聚接入交换机组成。各个交换机与核心之间主要通过光模块进行光纤连接，汇聚到接入则主要通过以太网线连接。同时在内部网络区域内部署了一个提供各类应用访问的服务器群。本年度的保障服务对分局上述公安网络系统及清单设备做到符合公安业务规范要求的充分有效巡检及保障。

(二) 信息系统授权巡检服务：

2.1、一机两用系统授权巡检服务：

“一机两用”监控系统在黄浦分局已部署多年，目前分局公安网计算机终端，全部安装了“一机两用”监控系统，为分局提供综合管理和安全监控。目前需对该系统进行产品巡检服务及应急响应保障服务。

2.2、准入平台系统探针授权巡检服务：

为分局网络中终端准入及控制提供安全监控管理平台、目前需对该系统进行产品巡检服务及应急响应保障服务。

(三) 安全设备授权巡检服务：

3.1、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授权及巡检服务：

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在黄浦分局已部署和运行了 14 年，目前分局公安网络中计算机终端全部安装了 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为分局提供综合管理和安全监控。目前需对该产品进行产品巡检服务及应急响应保障服务。

3.2、各类安全设备授权及巡检服务：

在公安网络中除了基础网络设备外，还需要上架各类安全设备以保障分局网络安全。其中涉及防火墙、入侵防御、数据库及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等安全产品授权、日常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四) 网络安全红蓝对抗技能培训服务

通过引入专业攻防人员对分局内部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采取“学练赛训”一体化，进行可持续闭环的实战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完善网络安全对抗人才梯队建设及安全技能培训服务。

二、设备巡检保障服务清单

一	网络设备巡检保障服务	1、GA 网网络交换设备日常巡检服务、设备故障维修维护，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2、提供 2 芯端到端裸光纤应急响应服务。
---	------------	---

● 公安网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二级网接入路由器(新建在保期内)	华为	NE40E-X16A	1

2	二级网接入路由器	华为	NE40E-X16	1
3	核心交换机（新建在保期内）	华为	12700E-8	1
4	中山路核心交换机	华为	12708	1
5	蓬莱路汇聚	思科	WS-C4507R	1
6	核心交换机（新建在保期）	华为	S12700E-8	1
7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7703	3
8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2700	4
9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048PV2-EI	4
10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00	10
11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3700	1
1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024	2
13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560	2
1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25
15	接入交换机	思科	WS-C2950	8
16	接入交换机	思科	WS-C2960	14
17	接入交换机	思科	WS-C3500	16
18	接入交换机	思科	WS-C3700	16
19	端到端裸光纤	/	/	2

二	信息系统授权巡检服务	1. 一机两用系统一年授权、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2. 准入系统探针一年授权、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	-------------------	--

● 一机两用系统巡检保障服务清单

序号	明细内容	服务项	维护内容描述
1	一机两用系统服务器端日常	主服务器巡检费用*48次	9200XC 服务器端 3 台日常运维, 每周上门巡检一次,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费用内容:
		从服务器巡检费用*48次	
		CEMS 平台巡检费 48 次	

	巡检服务	CEMSOMP 平台巡检费用 48 次	1 台主服务器巡检费用，2 台从服务器巡检费用，CEMS 平台巡检费用，CEMSOMP 平台巡检费用。 巡检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检查 CEMS（CEMS 管理平台），CEMSOMP（CEMSOMP 管理平台），CEMS-SERVICE-CASCADE（级联服务），CEMS-SERVICE-DATASYNC（数据同步服务），执行 telnet/wget 对服务日常通讯端口进行检查占用情况。重点检查并处理 CEMSOMP 平台报警信息。
		CEMS-SERVICE-CASCADE（级联服务）48 次	
		CEMS-SERVICE-DATASYNC（数据同步服务）48 次	
		处理 CEMSOMP 平台报警信息 48 次	
2	一机两用系统客户端日常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终端级服务器	巡检服务包含分局本部终端，分局下属机构现场终端、服务器的维护及问题处理，依据分局反馈为准。
3	侦听器日常服务	侦听器巡检费 12 次	侦听器日常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每月上门巡检一次一台侦听服务器巡检查判断一机两用和侦听器联动状态
		一机两用和侦听器联动状态费用 12 次	
		检查页面检查全国认证中心费用 12 次	
		MQ 服务器联通状态和全国黑名单正常同步费用 12 次	
		侦听器黑名单设备费用 12 次	
		镜像口端口流量 12 次	
4	应急响应服务 5*8 小时	应急响应服务*20 次	保障 3 台服务器、1 台侦听服务器、2700 百余台终端的 5*8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 处理一切与一机两用相关的应急相关事务。
5	日常巡检服务	一机两用报警及高风险设备	通过巡检服务优化，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通过巡检服务优化一机两用系统，每月上门巡检一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注册不合规设备	

		设备注册率	数据维护包括： 一机两用报警，待处置设备，高风险设备，注册不合规设备，设备注册率，网页版正常运行率，侦听器正常运行率，客户端总数，防病毒软件安装率，黑名单总数
		网页版正常运行率	
		侦听器正常运行率	
		防病毒软件安装率	
6	一机两用系统升级服务	服务器端升级	V9200XC 服务器端及客户端升级服务。保障一机两用服务端及客户端与最新版本保持一致，修复系统漏洞。 服务端升级、客户端升级提供原厂家软件升级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不限升级次数。
		客户端升级	

● 准入平台系统探针巡检保障服务清单

类别	名称	配置	数量	保修年限	维护要求
硬件设备	安全监测设备	2U 机架结构；配置 2 个 1000MBASE-T 接口（管理口、HA 口），2 个万兆接口；整机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W；	15	1	设备续保
硬件设备	安全监测设备	2U 机架结构；配置 2 个 1000MBASE-T 接口（管理口、HA 口），4 个万兆接口；整机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50W；	4	1	设备续保

三	安全设备授权巡检服务	1、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原厂一年授权、巡检及应急响应服务。 2、防火墙、入侵防御、数据库及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等安全产品授权、日常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	------------	--

● e 盾巡检保障服务

序	维护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	------	------	----

号			
1	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原厂家一年维护服务（公安网）	提供原厂家软件维护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	1 套
2	应急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 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遇到问题半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到现场。	1 套
3	购买 GA 网络终端注册率服务	保障分局公安网络终端设备终端注册率。	1 套
4	购买视频传输专网交换机准入服务	保障分局视频传输专网 400 台交换机以符合配置和准入管理的要求。	1 套
5	购买视频传输专网 e 盾管理控制平台在线率保障	保障分局公安网络 e 盾管理控制平台 7*24 小时在线的要求。	1 套

● 防火墙、入侵防御、数据库及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产品

类别	名称	数量	巡检要求
防火墙	防火墙系统	2 套	设备巡检标准：每两周一次；应急响应标准：遇到突发情况需要 1 小时内到现场。
入侵防御系统	入侵防御系统	1 套	
终端杀毒软件	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入侵防御系统	入侵防御系统	1 套	
数据库及日志审计	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堡垒机	堡垒机	1 套	

四	网络安全红蓝对抗技能培训服务	1. 通过“学练赛训”一体化，进行可持续闭环的实战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完善网络安全对抗人才梯队建设及安全技能培训服务。
---	----------------	---

三、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1、网络设备保障服务内容：

1.1、定期巡检

定期对上述网络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为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证，为分局的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 1) 巡检周期：每月巡检一次，每次巡检服务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 2) 巡检检测内容：主要设备运行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所有连接口 Cable 电源稳定性等可能容易导致设备出现问题的敏感部位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检查、清理。
- 3) 巡检报告：每次巡检，须做好巡检记录，包括巡检时间、负责人、各交换机设备等巡检结果等，巡检记录留档，并在每月提交的服务报告中体现，并做分析。

1.2、故障维修

为上列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提供保障服务，对上述设备的故障部件均给予免费替换和安装服务，并确保所有替换件均经过严格的检验测试，以保证质量

- 1) 保修服务范围：上述设备清单中所详列之所有设备。
- 2) 保修方式：对系统出现故障，成交单位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测、修复；硬件设备出现故障的，成交单位须联系产品提供商进行免费维修，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完好的备件或同等级的替代品进行替换。
- 3) 故障解决报告：每次故障解决过程须做好详细记录，在解决完成后提交故障解决报告，并在每月的维护服务报告中进行分析。

1.3、季度安全审计调优

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审计及策略调优，对巡检中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书面提出变更方案，获得批示后作出变更和优化。

1.4、培训及技术支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分局相关人员提供维护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 1) 协助分局进行 IT 运维整体需求规划和网络体系设计
-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分局相关人员提供网络知识及维护技术培训

1.5、巡检报告

每月、每季度、年度提供相应的网络系统运行巡检报告，详细记录目前用户系统的运行及系统分析情况。

1.6、服务要求

1、响应方式：成交单位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发现系统故障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

2、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后，成交单位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测、修复；

3、成交单位须制定详细维护服务计划，应急响应体系和分级应急响应预案；

4、成交单位须做好网络系统服务工作的记录，对系统建立维护档案；记录每次巡检、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情况并针对每次故障解决提交故障解决报告；

2、e 盾服务内容：

2.1、维护范围

1) 分局公安内网 e 盾安全管理系统

对分局内网所有安装 e 盾客户端软件的终端进行综合管理和统一控制。对内网资产统一管理、杜绝一机两用现象的发生、协助管理人员分析和处理异常情况。

2) 分局 e 盾视频专网管理系统

实现对分局图像专网中的所有终端和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所有计算机安装了客户端软件、所有未注册设备接入自动隔离、显示所有设备与交换机的连接状态。

2.2 、升级服务：

提供产品在维护服务期内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服务，包括结构性调整和增强版本、新功能和对已发现问题的修正及对新硬件平台的支持等。同时，还将对新的软件版本进行必要测试，以保证能够在用户的实际应用环境中正常使用。

2.3、电话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包括节假日。

2.4、邮件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邮件支持，包括节假日。

2.5、定期例行巡检维护服务：

提供定期例行巡检维护服务（一个月一次，地点：黄浦分局本部），检查系统运行

状况，策略配置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

2.6、按需/应约现场支持服务：

当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

2.7、现场应急响应处理：

当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提供紧急现场响应，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应急方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2.8、现场应用培训服务：

一年内提供1次现场培训，包括新版本介绍和内网安全知识。

2.9、数据库保障服务：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每次现场巡检进行数据备份，每三个月对以前备份的数据库进行清理。

2.10、终端安装率：

每月月底前检查终端客户端软件的安装率，对异常机器进行故障处理。对未安装客户端软件的终端进行统计，并配合管理员共同完成安装，确保达到市局考核要求。

2.11、应用程序高级维护：

提供系统运行的高级维护，进行分控中心的自动重启配置，远程连接服务器安全配置，必要时开启日志模式运行监控。确保分控服务器端程序稳定运行，达到市局考核要求。

2.12、报告：

每月、每季度、年度提供相应的e盾软件运行维护报告，详细记录目前用户终端e盾软件的运行及系统分析情况。

3、一机两用系统服务内容：

3.1、升级服务：

根据公安部要求，提供产品在维护服务期内对软件产品进行必要升级维护服务，包括结构性调整和增强版本、新功能和对已发现问题的修正及对新硬件平台的支持等。

3.2、电话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包括节假日。

3.3、邮件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邮件支持，包括节假日。

3.4、定期例行巡检维护服务：

提供定期例行巡检维护服务（一周一次，地点：黄浦分局本部），检查系统运行状况，策略配置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

3.5、按需/应约现场支持服务：

当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

3.6、现场应急响应处理：

当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提供紧急现场响应，半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应急方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3.7、现场应用培训服务：

一年内提供 2 次现场培训，包括新版本介绍和内网安全知识。

3.8、数据库保障服务：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每次现场巡检进行数据备份，每三个月对以前备份的数据库进行清理。

3.9、防病毒软件覆盖优化：

升级改造防病毒软件安装注册模块，辅助判断防病毒软件覆盖率，优化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注册和管理，提高注册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定期系统巡检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10、“一机两用”系统注册优化

升级改造“一机两用”系统安装注册模块，优化系统功能，提高可靠性和准确率，辅助判断各种故障和问题，提交解决方案，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定期系统巡检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11、系统报告

每月、每季度、年度提供相应的“一机两用”系统运行维护报告，详细记录目前用户系统的运行及系统分析情况。

4、安全产品维护服务内容：

4.1、服务总体需求

1、e 盾安全网络管理软件原厂一年授权、巡检及应急响应服务。

2、防火墙、入侵防御、数据库及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等安全产品授权、日常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4.2、设备巡检服务和技术报告档案

定期做出各类服务记录和报告，每次维护内容要做出纸质的详细报告和记录。每季出具巡检报告、维修报告、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维保设备系统的维护测试记录；每次突发重大故障、应急事件专项维修、处理记录和报告。

4.3、授权保障服务模式

授权保障服务范围内的安全设备设施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和部件备件供应为全包模式。及时提供专业工程师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服务。服务方式为定期巡检结合故障现场服务。

响应时间：

服务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发生故障时，在 8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现场维保服务，发生故障时，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抵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技术修复和故障排查处理。一般性问题，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发生机房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能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不影响机房正常运行的一般事件处理中，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其他服务方式，提供多路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电话、邮件支持等方式。

巡检服务

在安全设备系统运行中，工程师定期上门对服务范围内的各设备、系统等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测试，规范保养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现场巡检服务是对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提供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客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工程师限时到达现场，及时诊断故障，处理排除故障。工程师在突发故障时及时按紧急故障、严重故障、一般故障分类进行诊断与维修、抢修。发生重大故障和突发应急事件，工程师迅速按预案流程进行抢修和应急处理。设备更换或维护完成后，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 48 小时的监护服务。

值班时间

值班都采用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值班记录

遇到突发重要事件、发现的重要问题、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待处理和关注的问题等。同时，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如在值班过程中发生故障处理，应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项目经理。值班记录本应由本单位妥善保管，至少保存 2 年。

故障处理流程

第一联系人在接到电话报修后，必须第一时间确定故障原因，并安排运维工程师，于 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暂时无法判断故障，会于第一时间安排设备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根据故障进行处理。

5、服务人员管理配置：

服务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无理由的提出变更或终止服务，人员的调整、人员的变更必须提前告知用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6、罚则：

如供应商未按约定的维护要求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1、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2、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维护服务，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3、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间修复故障，每违约一次或每次延误超过 1 小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4、如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	----	------

1	<p>资格性审查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 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资格声明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要求签署、盖章。</p> <p>(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格声明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00号。)	
--	--	--------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业绩	<p>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2月1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3	重点难	评分范围：0-10，主观分	10

	<p>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p>	<p>投标人需提供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中对于服务范围（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系统及设备的保障服务）的详尽程度、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完全针对需求，且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8-10 分。</p> <p>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响应招标需求，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得 5-7 分</p> <p>提供的方案及工作办法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不足，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p>服务方案</p>	<p>1) 网络设备巡检服务</p> <p>评分范围：0-15，主观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需具有明确的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方案（内部网络交换设备日常巡检服务、设备故障维修维护，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用户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等原则的，得 13-15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9-12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简单有缺漏的，得 5-8 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2) 信息系统授权巡检服务</p> <p>评分范围：0-10，主观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需具有明确的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方案（产品巡检服务及应急响应保障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备用设备种类、数量均满足用</p>	45

	<p>用户需求，维修更换方案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等原则的，得 8-10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和备用设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简单有缺漏的，且备用设备清单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3-4 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3) 安全设备授权巡检服务</p> <p>评分范围：0-10，主观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需具有明确的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方案（安全网络管理软件、防火墙、入侵防御、数据库及日志审计、堡垒机、杀毒软件等安全产品授权、日常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备用设备种类、数量均满足用户需求，维修更换方案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等原则的，得 8-10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和备用设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简单有缺漏的，且备用设备清单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3-4 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4) 网络安全红蓝对抗技能培训服务</p> <p>评分范围：0-10，主观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需具有明确的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方案（完善网络安全对抗人才梯队建设及安全技能培训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备用设备种类、数量均满足用户需求，维修更换方案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等原则的，得 8-10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和备用设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简单有缺漏的，且备用设备清单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3-4 分；</p>	
--	---	--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团队人员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p> <p>评分范围：0-5，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4-5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存在不足的，得 2-3 分。</p> <p>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p> <p>评分范围：0-10，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含驻场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p> <p>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15
6	服务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	<p>评分范围：0-10，主观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黄浦公安分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满</p>	10

		<p>足招标文件的，得 5-7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4 分；</p> <p>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7	<p>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p>	<p>评分范围：0-5 分，主观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4-5 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2-3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p>	5
	<p>分数汇总</p>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由甲方指定。**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网络设备巡检保障服务、信息系统授权巡检服务、安全设备授权巡检服务、网络安全红蓝对抗技能培训服务等。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4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详见招投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

详见招投标文件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详见招投标文件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开展服务后，甲方支付首款¥764300.00元(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2) 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交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尾款。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须以项目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详见招标文件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6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4			__页至__页
5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
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
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 在职：_____人， 聘用：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表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